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18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郭書妤

李秀花

被告 王聖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，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，審酌電信服務商品屬日常頻繁之交易，且有從速確定必要性，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蓬勃發展，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，應認電信業所提供之「電信服務」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「商品」，而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。又手機專案補貼款乃當事人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時，以須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（即綁約）之承諾，取得月租費之減免優惠或專案手機之所有權，實質上亦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，非屬違約金，自應與月租費、手機價金等同視之，亦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，仍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

01 短期時效之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所請求之權利，係被告積欠原
02 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
03 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電信公司）之行動電話電信費、提前終
04 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，其請求權即有上開2年短期時效之適
05 用。

06 二、復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
07 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1項分別定有明
08 文；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
09 之對抗受讓人，同法第29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
10 提出之門號歷次帳單可見最後一期帳單列帳期間為103年10
11 月間，然原告竟遲至114年5月10日始聲請支付命令，其請求
12 權顯已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，被告自得以此得對抗讓
13 與人即台灣之星電信公司之事由，對抗為受讓人之原告而拒
14 絕給付相關費用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0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1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4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7 書記官 吳婕歆